

## 沙 4-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召开沙 4-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、设计单位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）、施工单位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）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单位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审阅相关档案资料，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（监测）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境内。

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部署 1 口勘探井（沙 4-1 探井），实际井深 3850m，采用二开井身结构，实际完钻井深 3850m。完钻后进行试油，获取有关技术参数，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等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

2020 年 3 月，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沙 4-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 年 4 月 28 日，新疆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以“沙环评价函（2020）14 号”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。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钻，2020 年 7 月 1 日钻井完井，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74%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沙 4-1 探井项目钻井工程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19]910 号），本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工艺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170m<sup>2</sup>，主要包括井场、辅助生产区、井场道路占地，均为临时占地，其中钻井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00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，施工结束后，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，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，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采取了占地补偿等措施。

#### （二）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

##### 1、废水

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，采用“泥浆不落地工艺”进行处理。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、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，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；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，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；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，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，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。

#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、硬化道路、洒水抑尘等措施；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；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

措施防尘。

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、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，无居民敏感点。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，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，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；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### （三）其他措施

2023 年 8 月 2 日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《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，备案编号：654200-2023-056-L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

### 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8-2020）中 5.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：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、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期间：本项目井场场界内、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沙 4-1 探井项目履行了“三同时”环保制度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，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、HSE 管理体系；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定期进行演练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刘忻

验收组成员：

李良政

杨博

董典典

金云鹏

温元柯

白云

张慧

张建强

杨彪

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沙 4-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字表

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
| 验收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姓名  |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| 签名  |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| 联系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组长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成员 | 建设单位     | 刘传宏 |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| 刘传宏 | 420111197509225830 | 13963366716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金云鹏 |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| 金云鹏 | 370502198903021639 | 15288984143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验收专家组    | 纪良政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（退休）   | 纪良政 | 650103195804202336 | 13999926920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杨中惠 |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| 杨中惠 | 650105197104250742 | 18034883956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黄典典 |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          | 黄典典 | 650102197708094526 | 18099122855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| 温玉梅 |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| 温玉梅 | 652722200003131029 | 17699092598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| 白云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白云  | 654223199310032114 | 15739555923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计单位     | 张慧  |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艺研究院   | 张慧  | 370922198201209046 | 13805460766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     | 张建强 | 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| 张建强 | 320722198202276937 | 1812177188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环评单位     | 杨彪  | 新疆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| 杨彪  | /                  | 0991-6366255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